

# 文化消费视野下贵州民族 民间文化传承与发展

桑圣毅

(贵州财经学院肖庆华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摘要】**受市场化、外来文化和人口流动的影响，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困境表现为传承的环境、机制和主体问题。目前产业化、政府主导和村民参与等传承模式，对于民族民间文化虽有一定的传承作用，但也存在着缺陷。以文化消费为思路来传承与发展民族民间文化，其路径主要表现在村民的文化消费、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活动和外来游客的文化消费等方面，对于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无疑是个较好的方向。

**【关键词】**文化消费，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与发展

挖掘和阐发少数民族文化思想价值，维护少数民族文化的基本元素，保护少数民族文化的特色，建设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体系，已成为繁荣和发展民族民间文化的共识。贵州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有苗、布依、侗、土家、彝、仡佬、水、回、白、瑶、壮、畲、毛南、蒙古、仫佬、羌、满 17 个世居少数民族，其种数仅次于云南，居全国第二位。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丰富，在长期的历史积淀和文化创造中，形成了鲜明的民族民间文化特质，这主要表现在景观上的多元性、形态上的原生性、内涵上的厚重性、气度上的包容性。挖掘提炼多姿多彩的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有助于贵州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繁荣和发展。

## 一、贵州民族民间文化传承的困境

民族民间文化是一个民族在长期的社会生产和社会交往中所形成并积淀下来的文明成果，其内容主要包括：民族语言、民族民间文学（如民间故事、苗族古歌、民间叙事诗等），民间音乐（如侗族大歌、侗族琵琶歌、苗族飞歌、布依族铜鼓十二调等），民族民间舞蹈（如苗族芦笙舞、木鼓舞等），民族民间戏剧（如思南花灯戏、侗戏、布依戏、地戏等），民族民间美术（如苗绣、水族马尾绣等），民族民间体育（如武术、射弩、爬花杆等），传统手工技艺（如苗族蜡染技艺、侗族鼓楼、风雨桥制造技艺、苗族吊脚楼制造技艺、芦笙制作技艺、银饰锻制技艺等）。总之，民族民间文化是指“具有代表性的民族民间文学、戏剧、曲艺、诗歌、音乐、舞蹈、绘画、工艺美术等；是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及其所掌握的传统工艺制作技术和技艺。”

随着现代化、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贵州少数民族地区传统的价值观、生活方式和心理机制受到冲击，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与发展面临着现实困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族民间文化受市场化的影响，面临着文化传承的环境问题。在市场化的冲击下，

民族民间文化的核心部分面临着解构的危机。一方面，贵州民族民间文化主要存在于偏远而又贫穷的民族地区，在非市场化的经济中，由于地理位置偏远，再加上民族地区本身对于其自身文化有一套完整而又强大的传承系统，原生态的民族民间文化能够较为完整地保存下来。当今时代市场化渗透到社会的每个角落，在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民族地区的每个村民都有脱贫致富的心态，这就使发展经济与保护传统文化构成了一对矛盾。目前贵州民族地区倡导的“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发展思路，把民族民间文化作为发展当地经济的手段，对于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来说有一定程度破坏。在黔东南州的西江千户苗寨，为了发展旅游的需要，每天的芦笙舞演出纯粹演变成了一种为了利益目的的表演，这种表演只有形式而没有内涵，只是为了满足游客的好奇心。另一方面，市场化把民族民间文化当成商品来进行开发，把有利可图的民族民间文化开发成商品来出售，而对于无利可图的民族民间文化则任其自生自灭，从市场化的角度来对民族民间文化进行剥离，分为商品化文化和非商品化文化，这对于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来说，是最大的伤害。市场化的社会环境是民族民间文化传承所面临的最大困境。

第二，民族民间文化受到外来文化的冲击，面临着传承的机制问题。伴随着工业化、现代化和城镇化而来的是工业文化、现代文化和城市文化，这些文化会冲击建立在农业文化、传统文化和乡村文化基础上的民族民间文化。民族民间文化是经过千百年来世代传承下来的，其本身已形成了一套传承机制，即主要是通过寨老的道德权威、习惯法的约束和传统习俗自上而下地传承，这种传承机制与农业文化、传统文化和乡村文化是相适应的，因此民族民间文化能够世代相传。但在外来文化的冲击下，寨老的道德权威、习惯法和传统习俗面临着年轻一代的挑战，民族民间文化已有的传承机制面临着危机，需要对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机制作出反省和调整。受外来文化的影响，民族地区的年轻一代在价值观、生活方式等方面已发生了变化，对于本民族的文化缺乏一种认同感。文化认同是文化传承与发展的前提，只有首先对本民族的文化有一种认同感，才会去接纳、传承与发展这种文化。在外来文化的冲击下，我们要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着重于从文化认同的角度来改造其传承机制；在与外来文化的碰撞与交流中，要展示民族民间文化的民族特征、文化特色，提高民族民间文化的吸引力，增强年轻人对于民族民间文化的认同感。

第三，民族民间文化受人口流动的影响，面临着传承主体问题。民族民间文化是口耳相传的文化，是通过传承者一代代传下来的文化。传承与发展民族民间文化的实质是保护与培养传承者，一方面，受工业化的影响，少数民族地区大量青壮年外出务工，由于这些青壮年的缺位，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出现断层的现象，后继乏人。青壮年作为民族民间文化承载的主体，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但由于这些青壮年外出务工，民族地区有些传统的节日和习俗已无法举行，民族民间文化的内涵与形式逐渐在淡化，年轻一代对于民族民间文化普遍缺乏一种认同感，正是因为缺乏文化认同感，民族民间文化面临着传承与发展的主体问题。另一方面，民族民间文化这种口耳相传的文化主要保存在歌师、舞师、技师、戏师和艺师等传承者身上，随着传承者年龄的逐渐增大，面临着缺乏传承者的危机。传承者如果没有把其保存的文化传给下一代传承者，随着传承者的逝去，这种民族民间文化则会随之失传，这是一种令人担忧的现象。由于学习民族民间文化的周期较长，现在的年轻人很少愿意静下心来投入大量的时间与精力，通过潜心学习来成为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者。在黔东南州从江县调研中发现，从江县民间歌师的老龄化和断层问题严重，年龄最大的歌师为 91 岁，70%的歌师年龄在 55 周岁以上，其中 65 岁以上的高达 36.4%，40 岁以下的歌师所占比例仅为 4.9%。具体情况可以参见下表。

## 二、文化消费的传承与发展思路

面对民族民间文化传承的困境，目前贵州民族地区已有产业化、政府主导和村民参与三种传承模式。

针对市场化所带来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传承问题，产业化已成为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传承的主要模式。产业化保护模式是指“把某些过去私相授受，零散学习的民间技艺形式，形成一个完全按照市场规律运作的经济形式，并达到相当规模，规格统一、资源整合，产生利润的过程。”产业化保护模式是通过产业的运作方式，把有特色的民族民间文化做大做强，以适应市场化发展的需要。产业化保护模式能为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提供资金和市场，能对民族民间文化起到一定的保护与传承作用。但是产业化保护模式容易使民族民间文化商品化和市场化，把有开发价值的民族民间文化推向市场，成为商品，容易使这些有特色的民族民间文化庸俗化，失去其特色和原生态，反而会失去吸引力而遭到市场的抛弃。对于没有开发价值的民族民间文化则不闻不问，人为地把民族民间文化割裂开来，事实上是在破坏民族地区的民族民间文化。

政府主导的保护模式也是目前民族地区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传承的主要模式。政府主导的保护模式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政府通过法规的形式从制度上保护与传承民族民间文化。在国家层面上相继出台了《文物保护法》、《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这些法规有力地保障了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在省级层面上云南与贵州先后出台了系列规章制度，2002年7月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确定了贵州省需要保护的民族民间文化，明确了贵州省教育部门、民族事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在保护民族民间文化方面的责任。二是政府通过提供资金的形式来保护与传承民族民间文化。缺乏资金是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中较为普遍存在的问题。政府通过提供资金的形式来开发民族地区的旅游项目、扶持特色文化、建立民俗村、保护民俗文化，特别是保护濒临消失的民间文化，对于民族民间文化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与传承作用。三是政府参与民族民间文化活动。政府的参与是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鼓励与支持。

村民参与的保护模式也是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传承的主要模式。产业化和政府主导的保护模式都是外在的保护模式，外在力量的推动虽然能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传承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也会对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起到破坏作用。村民参与保护模式是要唤起村民对于本民族文化的文化自觉，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传承与保护民族民间文化。离开村民主体的自觉参与，缺少文化承载主体的文化认同，无论外力多么强大，也无助于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以上三种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模式有它们各自的优点，对于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传承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也存在着某些缺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产业化保护模式通过商品和市场的方式来开发民族民间文化，把民族民间文化商品化容易造成民族民间文化的庸俗化；政府主导的模式是通过行政干预的方式来强制保护与传承民族民间文化，容易成为当地政府部门的绩效工程和形象工程；村民参与式保护模式的缺点是，面对市场化和外来文化的冲击，村民自身的力量是有限的，对于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存在着心有余而力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这三种保护模式各自为政，缺乏整合，因此在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中不能发挥合力作用，无法发挥各方面的整体力量来保护与传承民族民间文化。

### 三、文化消费的传承与发展路径

基于这三种保护模式存在的问题，需要改变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传承的思路，可以借鉴文化消费的思路来保护与传承民族民间文化。文化消费是人类的一种常态的社会现象，它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以精神性、知识性、娱乐性和文化传承性为特征的文化消费不但日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开支，而且成为衡量一个地区乃至一个国家历史文化积淀、社会文化氛围、国民文化素养和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标志。文化消费是指“人类对于精神文化产品及精神文化性服务的占有、欣赏、享受和使用等消费活动。”文化消费也存在于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中，从文化消费的视角来审视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一是可以盘活民族地区丰富的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以新的形式呈现在人们的眼前，吸引人们的关注，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二是创新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机制，从欣赏、接纳、消费、认同、传承与发展的机制来运作民族民间文化，是把静态的民族民间文化转变成动态的民族民间文化，使民族民间文化充满活力和参透力，有助于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与发展的良性循环；三是可以把政府、市场和村民这三者整合到一起，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与发展的合力，村民、政府和市场三方都能从中受益，从而最大程度地调动各方传承与发展民族民间文化的积极性。

贵州民族民间文化消费的传承与发展路径主要表现在村民的文化消费、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活动和外来游客的文化消费等方面。

民族村寨本身就是一个文化消费的场域，文化消费的主体是民族村寨的村民，文化消费的对象是民族民间文化，文化消费的目标是传承与发展民族民间文化。要把村民对于民族民间文化的自然消费变成自觉消费，自觉地去参与各种民俗活动，在活动中领会民族民间文化的价值和意义、欣赏民族文化的特色，吸纳和认同民族文化，把民族民间文化变成自己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自觉的文化消费是把静态的民族民间文化变成动态的民族民间文化；是把记忆的民族民间文化变成现实的民族民间文化。文化消费使民族民间文化在代际之间以及群体与个体之间传承，与当代社会生活相联系而具有新的内涵，并得到发展。结合贵州民族地区的新农村建设，当地政府要完善民族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从行政和资金等方面鼓励与支持民族地区的传统节日和民俗活动，帮助村民挖掘民族民间文化的思想价值、丰富民族民间文化的内涵，拓展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播途径与方法，通过文化消费的形式来盘活整个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增强民族民间文化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在文化消费中传承与发展民族民间文化。

民族地区的学校也是文化消费的重要场所，文化消费的主体是民族地区的学生，通过文化消费的形式把优秀的民族民间文化传承给当地学生，从而传承与发展民族民间文化。目前在贵州民族地区施行的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活动，其实就是通过文化消费的形式来传承与发展民族民间文化。2002年8月贵州省教育厅和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在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民族民间文化教育的意见》，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民族民间文化教育的内容、形式和师资培养及双语教学给出了指导性的实施意见。2007年8月贵州省教育厅和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命名从江县小黄小学等单位为贵州省首批民族民间文化教育项目学校的通知》，命名了23所中小学校为全省首批民族民间文化教育项目学校。2008年7月贵州省教育厅和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大力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民族民间文化教育的意见》，目前全省有五十所项目学校和近千个校点在开展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活动。这些学校开展了侗族歌曲和舞蹈、侗族历史传说、芦笙、琵琶、苗族蜡染、反排木鼓舞、银器制作、锦

鸡舞、水书、水歌、水画、马尾绣、彝族“阿妹戚托”舞蹈、花木棍舞、板凳舞、苗族芦笙舞、刺绣、土家摆手舞、土家民歌和民族剪纸等活动。学生对于民族民间文化的消费，是在学习、欣赏、吸纳和认同本民族的文化，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传承与发展民族民间文化。学校的文化消费是挑选优秀的民族民间文化，以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方法、以地方课程和兴趣小组的途径、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来传承与发展民族民间文化。

外来游客也是民族地区文化消费的主体。民族地区的当地政府要结合新农村建设，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旅游项目，推出有特色的民族民间文化项目，展示民族民间文化特有的、原生态的、民族的和传统的一面，以此来吸引游客进行文化消费。不同地区要突出其民族民间文化特色，整个民族地区要整合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形成贵州民族民间文化走廊，打造贵州民族民间文化消费路线图。把民族地区的民族民间文化项目做大做强，向游客展示民族民间文化的特色和活力，吸引大批游客进行文化消费，既能够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改善民生，为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文化提供物质保障；同时又在展示民族民间文化的过程中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文化，建立民族民间文化品牌，树立民族地区村民的文化自信，形成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与发展的良性循环。在文化消费中传承民族民间文化，在传承中繁荣，在繁荣中发展，对于传承与发展民族民间文化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黔东南州从江县高增乡的小黄村具有丰富的侗族大歌资源，以文化消费为平台，每年吸引成千上万的游客来小黄村旅游，既促进了小黄乃至从江县经济的发展，又推动了侗族大歌的传承与发展，目前小黄村已有多支侗族大歌表演队，不仅在本地表演，还经常到外地演出，展示侗族大歌的魅力。小黄村的成功经验，是通过文化消费来达成传承与发展民族民间文化的一个良好例证。

#### 参考文献:

[1]2002年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Z].

[2]王松华,廖嵘.产业化视角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11-115.

[3]陈曼娜.春秋战国时期文化消费初探[J].贵州社会科学,2011(6)74-80.